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限售股份解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安國俊女士、李敏先生。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限售股份解禁的專項核查意見

深圳證券交易所：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英證券」、「本保薦機構」）作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緯紡機」、「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經緯紡機2012年非公開發行A股（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項進行了審慎核查，現將本次核查情況向貴所匯報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和股本情況

2011年3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2011年4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2011年8月1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1年10月11日召開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2012年4月1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2012年6月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

2012年7月9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2012年8月17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2]1118號）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00,330,000股，認購對象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恒天」）認購19,012,505股、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紡機」）認購14,939,426股，自2012年12月14日起限售期

為36個月。其他 3 名發行對象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的股票合計66,378,069股，自2012年12月14日起限售期為12個月。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為704,130,000股，中國恒天直接持股2.7%、通過中國紡機間接持股31.13%，合計控制本公司33.83%的股權。

二、股東履行股份限售承諾情況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中國恒天、中國紡機均作出承諾：

我公司承諾遵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自經緯紡機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不轉讓本次認購的經緯紡機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發行的其他三家發行對象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諾：

我公司參加經緯紡機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購，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若獲得配售，同意本次認購所獲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限售期限內，上述相關股東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未出售或轉讓限售股份。

三、資金佔用與違規擔保情況

限售期限內，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東均未發生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公司也未發生對其進行違規擔保的情況。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時間為2013年12月24日；

2、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數量為66,378,069股，佔解除限售前公司A股無限售條件股份的29.23%，佔解除限售前公司(A+H)無限售條件股份的16.27%，佔公司A股股本的12.68%，佔公司總股本(A+H)的9.4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稱	持有 股份總數	持有限售 股份總數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數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數 量佔解除限 售前公司 A 股 無限售條件 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數量佔解 除限售前 公司 (A+H)無 限售條件 股份比例	本次解 除 限售股 份數量 佔公司 A 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數量佔公 司總股股 本(A+H) 比例	是否存在 凍結、質押
1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11.23%	6.25%	4.87%	3.62%	否
2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32,119,914	32,119,914	32,119,914	14.14%	7.87%	6.14%	4.56%	否
3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8,758,155	8,758,155	8,758,155	3.86%	2.15%	1.67%	1.24%	否
	合計	66,378,069	66,378,069	66,378,069	29.23%	16.27%	12.68%	9.43%	否

五、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本保薦機構認為：

- 1、經緯紡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數量、上市流通時間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則的要求；
- 2、經緯紡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承諾；
- 3、經緯紡機對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以下無正文）

（此頁無正文，為《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限售股份解禁的專項核查意見》之簽章頁）

保薦代表人簽名： _____

祁玉謙

吳春玲

保薦機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